

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
民航處

Civil Aviation Department
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

危險品通告第 2/2014 號

防止集運貨物內含未經申報的鋰電池物品

未經申報的鋰電池

最近，有些從香港空運出口的**集運貨物**被發現內含未經申報的鋰電池、與設備包裝在一起的鋰電池和裝在設備中的鋰電池。這些集運貨物的艙單報稱為**皮革套、塑膠套、流動電話保護貼、LED燈、輪椅或毛衣**，但艙單沒有把內含之所有物品詳細列出。

預防措施

根據國際民航組織發布的《危險物品安全航空運輸技術細則》，**集運貨物可能隱藏危險物品**。現強烈促請各航空公司、服務代理人及貨運代理人的員工在收運**集運貨物**時**加倍留意**，並在懷疑所查收的集運貨物內可能含有危險物品時，向付運人確認，或適當地驗查有關貨物。若發現未經申報的危險物品，相關托運貨物一律不得接收予以空運，並須把拒絕接收貨物的記錄及運輸文件保存至少六個月，以供檢查。

如對本通告有任何查詢，請致電 2910 6981 或 2910 6982 與航空安全事務主任(危險物品)聯絡。

- 完 -

發出日期：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

本通告的電子版本可於以下網址下載
<http://www.cad.gov.hk/chinese/DGAC.html>